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選課加退選作業日程表

104 年 12 月 24 日製表

日期 (星期)	3月1日 (二)	3月2日 (三)	3月3日 (四)	3月4日 (五)	3月7日 (一)	3月8日 (二)	3月9日 (三) 至 3月10日 (四)	3月25日 (五) 至 3月29日 (二)
使用者	研究所碩士 班一、二年 級及博士班	二技四年級 四技四年級 延修生	二技三年級 四技三年級	四技 二年級	四技 一年級	日間部 全體學生	各系 助教老師	加退選繳費 (詳細繳費時 間、地點由總 務處出納組另 行公告)
時間	18:00 ┆ 22:00	18:00 ┆ 22:00	18:00 ┆ 22:00	18:00 ┆ 22:00	18:00 ┆ 22:00	09:00 ┆ 22:00	日間部學生 人工加掛選課 申請截止日	上班時間
選課規則	跨系	┆ (詳備註)						✓ 檢查、登打
	跨學制	┆ (詳備註)						✓ 檢查、登打
	跨部	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跨部選課申請及抵充學分申請日期統一在 105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二) 起至 3 月 8 日 (星期二) 截止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，各系須在 105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三) 前完成審查程序，並在 3 月 9 日 (星期三) 至 3 月 10 日 (星期四) 由各系助教老師完成教務選課系統登打 (不含進修學院)。						

備註：1. 跨系、跨學制選課，除(1)加掛名額(2)低年級修讀高年級必修(3)軍訓或體育、通識有問題者等需填『人工加選單』並經核准後，第(1)(2)項由各系助教老師登打、第(3)項由各單位登打外，其餘均可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。
2. 各學期除應修之必修科目(開於本班之必修科目)外，其餘課程之退選作業一律於 105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8 日(星期二)依上表所排定時間自行上網辦理退選，並不得要求事後補辦。
3. 人工加選單請上網(學校網站/教務處/綜合教務組/表單下載/開課選課/人工加選單)列印使用或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一) 至 3 月 9 日 (星期三) 到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領用 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選課依【本校選課須知】輔以【選課注意事項】辦理。辦理時間詳見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作業日程表】及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作業日程表(於學期開學時另行公佈並通知各班級)】之規定。

二、網路選課方式：

- (一)連結本校新版選課系統網址 <http://selcourse.kuas.edu.tw>，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選課系統上網查詢課程相關資訊及辦理選課。
- (二)全體學生請於選課前上網登打填寫前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教學評量，才有權限進入學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作業，填寫教學評量如有問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陳夢婷小姐(分機：2333)。

三、依本校選課須知第 8 條規定，各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(開於本班之必修科目)，學生不得於網路選課時辦理退選，但遇有特殊因素，得申請並經該課程任課教師、該系(所)主任輔導核可後辦理人工退選。但校共同必修課程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、他系之必修課程。

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，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。

五、學生辦理選課(初選及加退選)以上網選課方式為之。除開於本班之必修科目外，其餘課程退選一律由學生自行上網辦理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事後補辦。但如有特殊情形者(諸如：網路選課額滿後人工增額加選、退本班必修專業課程而加選他班相同課程、跨進修推廣部及其他特殊理由經系所及教務單位同意者)而需加選課程時，得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填寫【人工加選單】依程序申請，填寫的課程如分屬不同單位者，請分開填寫，申請程序完成後請將人工加選單送至：

加選課程類別	受理單位	建工校區	燕巢校區
本系或他系開設之必修課程	開設課程隸屬各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	各單位辦公室	各單位辦公室
通識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北 101 教室	人文社會學院 HS215 通識中心
體育選項	體育室	3 月 4 日(五)上午 8:00~12:00 活動中心三樓(體育室)	3 月 7 日(一)上午 9:00~12:00 燕巢校務部聯合辦公室或器材室
軍訓課程	軍訓室	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	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

※人工加選單可上綜合教務組網頁下載使用或於 105 年 2 月 22 日(一)至 105 年 3 月 9 日(三)期間至綜合教務組領用(逾期不予受理)。填寫時，請特別注意各項規定。

六、通識課程選課規定 (選讀通識課程除依課程表規定修讀外，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或至通識教育中心洽詢)：

- (一)95、96 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不可當畢業『選修學分』，相關規定可詳見各系課程規劃表。
- (二)通識課程人數最多以排課教室之最大容量為上限。
- (三)97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修讀規定，請詳見各系課程規劃表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
- (四)其餘通識課程選課規定，請詳見通識課程選課規則。